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报告期，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组织保障体系。公司还聘请了专业中介机构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咨询机构，深入指导和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本次内控体系建设涉及了公司所有业务，在公司内控评估和自查的各阶段内制定了细化的工作安排，基本达到全面铺开、整体规范的内控效果。

2、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点、风险特征等因素，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报告期还聘请了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审计，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3、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

4、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5、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签名）：郭 敏 潘小青 吴冰颖 袁翠玲 李 莹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